**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QM-SZ202406-04YNN**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嵊州市采购监管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3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QM-SZ202406-04YNN

**2.项目名称：**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验室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1405400元

**4.最高限价：**14054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3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8月13日09点0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 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嵊州市官河横路33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022136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795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领带园二路5号天池创业园1号楼2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6877

质疑联系人：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7687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学生机器人软件、学生机器人硬件。  ☐B服务类。 |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 3 |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投标人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784332087@qq.com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5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6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9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在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 |
| 12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3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4 |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 1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18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1.寄至：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二路5号天池创业园1号楼212室，裘女士收。2.邮寄建议EMS或顺丰，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3.采购组织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1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的规定下浮52%执行；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账 号：8110801013902058166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 | |
| 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一名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定义**

2.1 “采购人”系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供应商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2.4“监督单位”系指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5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8“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10“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1“★”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12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邮箱784332087@qq.com。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投标函；

2.2.3营业执照扫描件；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7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9商务资信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2.2.10主要业绩证明；

2.2.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2.2.12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1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4投标人认为本项目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4.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4.7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7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20投标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1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2.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2.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2.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2.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样品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 | **单位** | **数量** |
| 1 | AI平台及课程 |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 | 套 | 5 |
| 2 | 人工智能系列主题课程-高中 | 套 | 1 |
| 3 | 人工智能系列主题课程-初中 | 套 | 2 |
| 4 | 人工智能系列主题课程-小学 | 套 | 2 |
| 5 | 教学及赛事设备 | 人工智能课本（入门） | 套 | 90 |
| 6 | 人工智能课本（基础） | 套 | 90 |
| 7 | 人工智能课本（进阶） | 套 | 90 |
| 8 | 人工智能课本（高阶） | 套 | 45 |
| 9 | AI教学平板（教师机） | 台 | 5 |
| 10 | AI教学平板（学生机） | 台 | 60 |
| 11 | 基础实践开源硬件 | 套 | 16 |
| 12 | 进阶实践开源硬件 | 套 | 14 |
| 13 | 开源硬件系统软件 | 套 | 30 |
| 14 | 基础维护包 | 套 | 4 |
| 15 | 进阶维护包 | 套 | 6 |
| 16 | 学生机器人硬件 | 台 | 60 |
| 17 | 学生机器人软件 | 套 | 60 |
| 18 | 拼接地图板 | 套 | 10 |
| 19 | NOC地图板 | 套 | 5 |
| 20 | 无线路由器 | 台 | 5 |
| 21 | 赛事专用无线设备 | 台 | 5 |
| 22 | 基础设施 | 组合式学生桌 | 套 | 66 |
| 23 | 红外互联智慧黑板 | 套 | 1 |
| 24 | 人工智能服务 | 人工智能基础服务 | 套 | 5 |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AI平台及课程 |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 | 1.平台需支持两种登录方式，既可采用平板登录，也可采用电脑登录。（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2.平台功能需包含课程中心、AI图形化编程、师训中心、AI大讲堂、AI班级管理、信息统计等应用模块。  （1）需提供课程中心：课程中心需支持老师在线选择课程，在线打开授课资源进行授课；  （2）AI图形化编程：  ①需提供图形化、Python编程两种编程方式，支持老师根据需要选择编程方式，完成编程作品；同时，支持将编程好的成果发送给机器设备软件接收并运行；  ②需提供编程能力，支持师生编程调用，包括基础能力（含运动、外观、声音、运算、变量、流程等）和AI能力（含文字识别、人脸识别、场景识别、物体识别、机器翻译、人机对话等）；  ③需提供编程成果管理系统，支持将编程成果进行分类存储保存在云端；支持对编程成果重新命名并保存、支持删除、复制、分享已保存的编程成果；支持提供编程样例，供老师参考教学；  ④需提供分享管理系统，支持对分享的编程成果进行管理；  （3）师训中心：需包含AI培训、专家讲座、示范课等内容模块；  （4） AI大讲堂：需提供给师生AI技术探究、AI应用学习、AI前沿发展等类型的相关视频课程；  （5）AI班级管理：需支持按班级名称、班级ID以及创建时间实施教师创建、加入管理AI班级，可查看学生成果数量，管理班级中的其他教师和学生；  （6）信息统计：需支持对累计备授课数、线上培训、学生人数、学生成果等多维度数据实时统计展示； |
| 2 | 人工智能系列主题课程-高中 | 1.需提供高中阶段≥20课时人工智能主题相关的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教学设计、课件、视频、学习单、教师手册等；  2.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识人工智能、数据集、深度学习、模型评估、声纹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图像分类、文字识别、人脸识别、文本分类、问答系统、机器翻译、深度强化学习等；  ▲3.课程配套的验证实验内容不少于13个，支持师生通过简单的数据输入、参数修改等方式，辅助理解人工智能相关原理，以可视化交互形式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识别、深度学习、认识声音、声纹识别、语音合成、认识图像、图像分类应用、在线翻译、车牌识别、人脸识别、中文分词、文本分类原理、机器翻译等； |
| 3 | 人工智能系列主题课程-初中 | 1.需提供初中阶段≥38课时人工智能主题相关的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教学设计、课件、视频、学习单、教师手册等；  2.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特点、人工智能的发展历史与应用、大数据技术的工作流程、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机器学习技术的原理、机器学习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计算机视觉技术的原理、计算机视觉技术应用方案设计、智能语音技术的基本原理、智能语音应用方案设计、自然语言处理的基本方法、文档分类方案设计等；  3.课程配套的验证实验不少于8个，支持师生通过简单的数据输入、参数修改等方式，辅助理解人工智能相关原理，以可视化交互形式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应用、机器学习、语音转换、语音分类、图像分类应用、人脸识别、机器识别、认识图像等； |
| 4 | 人工智能系列主题课程-小学 | 1.需提供小学阶段≥38课时人工智能主题相关的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教学设计、课件、视频、学习单、教师手册等 ；  2.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生活中的人工智能、社会中的人工智能、声纹识别与超声避障、计算机视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人工智能对学习的发展和影响等。  3.课程配套的感知实验不少于5个，以微课视频形式展现，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中的AI、学习中的AI、生活中的AI、问答系统、机器翻译等。 |
| 5 | 教学及赛事设备 | 人工智能课本（入门） | 1.课本需经出版社出版发行，具有标准书号；  2.课本内容需涵盖生活中的人工智能、社会中的人工智能、智能语音技术、智能学伴、智能小助理等； |
| 6 | 人工智能课本（基础） | 1.课本需经出版社出版发行，具有标准书号；  2.课本内容需涵盖计算机视觉技术、声纹识别与超声避障等； |
| 7 | 人工智能课本（进阶） | 1.课本需经出版社出版发行，具有标准书号；  2.课本内容涵盖大数据技术、机器学习技术、计算机视觉技术、智能语音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基础知识点。 |
| 8 | 人工智能课本（高阶） | 1.课本需经出版社出版发行，具有标准书号；  2.课本内容涵盖机器学习、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博弈等基础知识点。 |
| 9 | AI教学平板（教师机） | 1.CPU：≥八核心；主频≥1.8 GHz  2.运行内存：≥4GB；  3.存储容量：≥64GB；  4.屏幕尺寸：≥10.1英寸；  5.电池容量：≥6000mAh 锂聚合物电池  6.操作系统：≥Android 8.0操作系统；  7.摄像头：前置≥500万像素；后置≥800万像素，自动焦距。 |
| 10 | AI教学平板（学生机） | 1.CPU：≥八核心；主频≥1.8GHz  2.运行内存：≥3GB；  3.存储容量：≥32GB；  4.屏幕尺寸：≥10.1英寸；  5.电池容量：≥5000mAh 锂聚合物电池  6.操作系统：≥Android 8.0操作系统；  7.摄像头：前置≥500万像素；后置≥500万像素，自动焦距。 |
| 11 | 基础实践开源硬件 | 1.需提供≥8种传感器，包含但不限于雨水传感器（≥1个）、土壤湿度传感器（≥1个）、气体传感器（≥1个）、光敏传感器（≥1个）、环境温湿度传感器（≥1个）、颜色传感器（≥1个）、加速度传感器（≥1个）、红外传感器（≥2个）；  ２.其他组件需包含：驱动板（≥1个）、AI开发板（≥1个）、DC马达（≥2个）、轮子/编码电机（≥2个）、循线板（≥1个）、超声波（≥1个）、摄像头（≥1个）、微型水泵（≥1个）、轻触开关（≥1个）、LED灯（≥3个）  ３. 拼接结构件：≥15种塑料拼接结构件，可自由开放搭建各种模拟形态。如：智能台灯、交通信号灯、温湿度计、汽车刮雨器、朗诵机器人、智能音箱等。 |
| 12 | 进阶实践开源硬件 | 1.需提供≥12种传感器，包含但不限于人体红外传感器（≥1个）、超声波传感器（≥1个）、颜色传感器（≥1个）、红外传感器（≥1个）、光敏传感器（≥1个）、环境温湿度传感器（≥1个）、心率传感器（≥1个）、人体温度传感器（≥1个）、加速度传感器（≥1个）、雨水传感器（≥1个）、气体传感器（≥1个）、巡线传感器（≥1个）；  2.需包含动力组件：双轴舵机（≥1个）、主动轮（≥2个）、从动轮（≥4个）、直流电机（≥2个）、编码电机（≥2个）、履带（≥2个）；  3.需包含线材/电源：USB烧录线（≥1个）、编码电机线≥（4个）、直流电机线（≥4个）、长传感器线（≥2个）、短传感器线（≥4个）、RJ11串口线（≥1个）、锂电池（≥1个）、充电器（≥1个）、麦克风阵列线（≥1个）；  4.需包含其他器件：LED灯（≥1个）摄像头（≥1个）、喇叭（≥1个）、AI“开发+驱动”板（≥1个）、亚克力板（≥1个）  5. 需提供铝合金机械结构件≥19种，可自由开放搭建各种模拟形态，如：垃圾桶、翻译机家庭门锁等。 |
| 13 | 开源硬件系统软件 | 1.需支持响应平板和电脑完成的编程，支持搭建完成的不同形态硬件响应AI图形化编程和Python编程结果。  2.需支持响应教学平板和电脑的AI能力编程调用，与用户进行交互，展现包含但不限于文字识别、人脸识别、物体识别等人工智能能力；  3.需支持传感器电路在软件中仿真模拟搭建； |
| 14 | 基础维护包 | 需提供各类传感器及线材，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DC马达≥2个;  2.轮子/编码电机≥2个;  3.超声波≥1个；  4.巡线板≥1个；  5.颜色传感器≥1个；  6.土壤湿度传感器≥1个；  7.雨水传感器≥1个；  8.轻触开关≥1个；  9.红外传感器≥2个；  10.环境温湿度传感器≥1个；  11.LED灯≥3个；  12.微型水泵≥1个；  13.线材10cm≥1个；  14..线材30cm≥1个；  15.线材50cm≥1个； |
| 15 | 进阶维护包 | 需提供各类传感器及线材，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人体红外传感器≥1个；  1.超声波传感器≥1个；  3.颜色传感器≥1个；  4.红外传感器≥1个；  5.光敏传感器≥1个；  6.环境温湿度传感器≥1个；  7.雨水传感器≥1个；  8.巡线板≥1个；  9.双轴舵机≥1个；  10.直流电机≥2个；  11.编码电机≥2个；  12.直流电机线≥2个；  13.传感器线长≥2个；  14.传感器线短≥4个；  15.LED灯≥1个； |
| 16 | 学生机器人硬件 | 1. 操作系统：≥Android 6.0；  2. 存储空间：≥2GB RAM，≥16GB ROM；  3. 摄像头： ≥500万像素；  4. 显示屏： ≥5.9英寸，LCD屏；  5. 收音范围：语音识别距离≥2m，语音接收距离≥5m；  6.具备移动功能； |
| 17 | 学生机器人软件 | 1. 提供用户主动设置WiFi的入口，支持通过WiFi与平板教学软件进行连接；  2. 需支持响应平板完成的编程程序在机器人上运行，包含基础能力运行（如：运动、外观、声音、运算等），也包含AI能力运行，其中AI能力需满足：  ①需支持响应语音唤醒AI能力调用：支持响应所选择唤醒词，用语音将机器人从待机状态唤醒；  ②需支持响应语音合成AI能力调用，支持响应选择不同发音人和自主编辑合成的内容，让机器人用对应发音人声音说出对应内容；  ▲③需支持响应语音评测AI能力调用：支持响应设定中英文词语或句子，在机器人上实现中英文发音评测，并反馈评测得分；  ④需支持响应声纹识别AI能力调用：支持注册声纹信息，让机器人能够通过声纹识别出用户信息；  ⑤需支持响应语音转写AI能力调用：让机器人能够将听到的语音转化为文字，并显示在屏幕上；  ⑥需支持响应文字识别AI能力调用：让机器人能够通过拍照手写体的英文或数字，并识别后转写成印刷体，在屏幕上进行显示；  ▲⑦需支持响应人脸识别AI能力调用：支持注册人脸信息，让机器人能够通过人脸识别出用户信息，识别结果可以在屏幕上进行显示；  ⑧需支持响应场景识别AI能力呈现：让机器人能够通过拍摄场景照片识别出对应的场景名称，识别结果可在屏幕上进行显示，也可通过语音进行播报；  ▲⑨需支持响应物体识别AI能力调用：支持机器人利用摄像头，自动识别出现在取景框里的物体名称，识别结果可在屏幕进行显示；  ⑩需支持响应人机对话AI能力调用：支持响应选择需要的人机对话技能，让机器人与用户能针对不同场景下对话，例如针对教育、生活等不同场景；  ▲⑪需支持响应AI文本模型分类训练：支持响应自主建立文本分类模型，输入文本数据，训练分类模型，让机器人对输入的文本进行模式识别，识别结果可在屏幕进行显示； |
| 18 | 拼接地图板 | 1.循线地图板≥64块：每块尺寸≥230\*230\*4mm，正面：黑色线条，反面：黄色线条；  2.贴纸≥12张：贴纸共四种颜色，每个颜色三张完整纸张。每个颜色包含5排方格贴纸，3排长条贴纸；  3.标签卡片≥8张：尺寸≥170\*140mm |
| 19 | NOC地图板 | 1.需提供地图１份，材质不限，尺寸≥310cm\*160cm  2.需提供双面立牌≥4，双面立牌的卡片类配件≥12，尺寸≥12\*12cm； |
| 20 | 无线路由器 | 1.物联网扩展：需支持链式物联网扩展能力，最大支持 10 个 BLE、RFID、ZigBee 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  2.发射功率(单路最大)：≥20dBm；  3.可调功率粒度：≥1dBm；  4.整机功耗：≤20W(不包含 PSE 和 USB)  5.MTBF：>500000H  6.安全策略：①需支持 64/128 位 WEP、动态 WEP、TKIP、CCMP、WPA3 加密；②需支持多种密钥更新触发条件动态更新单播/广播密钥；③需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  ④需支持无线用户二层隔离；支持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⑤需支持报文过滤、MAC 地址过滤、广播风暴抑制等； |
| 21 | 赛事专用无线设备 | 无线协议:WiFi6  APP协议:支持APP控制 有线端口: ≥2个1000兆以太网  天线类型:20+高增益天线 最大同时连接设备数:128台  输出功率: ≥12V2A 输入功率:100V-240V~50/60Hz  无线速率:双频并发，理论速率最高达3.6Gbps  使用范围: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使用  特色功能:支持Mesh+协议一键组网、GameTurbo技术降低时延、可视化  智能诊断全屋网络状态、Wi-Fi≥63000Mbps，秒速下载高清电影、5G+宽带双路运行 |
| 22 | 基础设施 | 组合式学生桌 | 1.六边形组合电脑桌，由6个梯形桌组成，可随意组合摆放，尺寸:800mm为边的长度，1600为最长的中间长度，高度为750，(实际尺寸可对按学校教室进行调整。)  2.整体钢木结构，桌面采用厚25mm优质三聚氰胺板，颜色为灰色，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订制  3.下支架采用直径50MM，厚1.2mm镀锌圆管，颜色为浅灰色，整体焊接拼接而成。  4.每个6人位电脑桌配6个跟桌面同色的方凳 |
| 23 | 红外互联智慧黑板（86寸） | 一、硬件部分  1.整体屏幕采用86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  2.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06mm。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  3.每台机器支持配置教学智能笔，整机包含1个磁吸充电收纳槽，用于智能笔的收纳和无线充电，可支持充电15分钟，使用45分钟  4.整机内置智能笔无线接收器，无需连接外部线材和外置接收器即可实现扩音和语音指令功能  5.整机 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16GB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20W全频扬声器2个，15W高音扬声器2个，总功率70W，声音清晰度STI≥0.70  7.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LB限制范围≤100，蓝光无危害  8.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课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12米内课堂现场音频  9.整机前置面板支持一键还原Windows操作系统，要求针孔设计  10.内置PC配置：CPU采用Intel第12代 I5处理器；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  11.整机采用内置广角摄像头，像素≥1300万  12.整机预留互联副板连接接口，可实现板书书写数据采集功能，可识别老师 粉笔书写，板擦或手指擦除手势，且书写过程中可同步到一体机主屏，支 持板书录制，回看和分享  13.搭配智能笔需支持上下翻页，飞鼠和虚拟激光笔功能，需支持与大屏一体机实现磁吸充电，支持智能笔贴放至一体机大屏放置区域磁吸后可自动登录教学应用系统，无需教师手动输入账号和密码，保护教师隐私。  14.在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智能笔可通过一个按键切换画笔颜色与板擦，支持一键切换颜色不少于2种，且支持教师自定义，满足教师教学应用需要。  15.搭配智能笔在一体机大屏端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针对Windows系统和教学系统支持语音指令能力，能够通过语音指令操作Windows系统和教学系统的相关功能，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  16.在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仅限于招标范围产品，提供智能笔全局扩音功能，扩音延迟≤30ms，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 |
| 24 | 人工智能服务 | 人工智能基础服务 | 提供入校服务和线上远程指导，服务内容需包含产品部署调试、账号授权管理、产品培训、基础保障等，具体服务内容及频次要求如下：  1.产品部署调试不少于1次：需包含教室上课环境的部署、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2.账号授权管理不少于1次：需包含人工智能校级平台及师生账号收集与授权、对学校教师进行账号维护培训；  3.产品培训不少于1次：需包含硬件产品功能使用及维护管理方法介绍、软件系统功能使用及维护管理方法介绍；  4.基础保障不少于2次/年：需包含教学设备的巡检、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线上答疑/保障。  5.做好实验室的人工智能教育元素布置美化。  6.做好职业教育中心人工智能实验室的墙面粉刷。 |

## 四、供货要求：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标书中提出的要求；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

2.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3、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硬件设备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量保证期；系统软件及各应用系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量保证期，软件产品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等服务。

（2）在保修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天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通过电话无法解决，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解决相应问题。

（3）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质量保证期均按竣工验收之日起执行。

## 六、培训要求：

投标方对使用单位的人员进行使用、维护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掌握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运行操作方法、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 七、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提交全部验收材料，支付到合同金额的100%。注：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编号：） 的结果，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1、货物

1.1 货物名称： ；

1.2 货物数量： ；

1.3 货物质量：　　　　　　　　　 　 。

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3.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权利担保**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履约保证金**

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在 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 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转包或分包**

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7.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8.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须于 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使用方初步验收。

8.2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交货地点： 。

8.4供货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8.5乙方应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乙方在设备在安装、调试时不得损坏墙体、门窗等，如有损坏要予以赔偿。

8.7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9.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同时乙方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提交全部验收材料，支付到合同金额的100%。注：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9.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10**.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乙方必须提供每天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通过电话无法解决，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解决相应问题。

11.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13.调试和验收**

13.1 。

13.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7违约责任采购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有效的三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ISO45001认证，需分别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分 |
| 2 | 产品资质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3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3 | 总体方案设计 | 1.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成熟、合理、可行、规范和完备，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8-10分；  2.能够基本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较为全面分析，技术方案思路较为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较为合理、可行、规范，得4-7分；  3.能够部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较为片面的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混乱，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不完全合理和规范，得1-3分；  4.总体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 10分 |
| 4 | 技术响应情况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对系统具体功能要求的技术响应情况评审综合打分。  1.所有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5分；  2.标“▲”属于重要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未标“▲”属于一般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 “▲”项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 15分 |
| 5 | 技术成熟度 | 1.为保证整个项目建设的绿色性以及学校教学资源安全性的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具有对互联网文本及音视频的不良信息进行安全监控的技术，提供检测报告得 3 分。  2.为确保项目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原厂商在云计算解决方案上获得国家工信部相关部门的官方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分。  3.为了满足学校对于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的质量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承建过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得0.5分；承建过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得1.5分；承建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最多得3分。 | 9分 |
| 6 | 实施方案 |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全面、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得6-7分；  2.方案可行，项目方案内容充实，针对性一般，得2-5分；  3.方案合理性不强、方案内容叙述简单、针对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 7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6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2-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度较差，不具备对本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8 | 培训方案 |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全面、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得4-5分；  2.方案可行，项目方案内容充实，针对性一般，得2-3分；  3.方案合理性不强、方案内容叙述简单、针对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9 | 产品演示 | 下列功能是学校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的高频使用项，各投标供应商调用真实平台或真实应用系统进行逐一演示，投标现场提交演示视频U盘。  1.支持语音唤醒AI能力调用：支持选择唤醒词，用语音将机器人从待机状态唤醒。（0-2分）  2.支持语音合成AI能力调用，支持选择不同发音人和自主编辑合成的内容，让机器人用对应发音人声音说出对应内容（0-2分）  3.支持语音评测AI能力调用：支持设定中英文词语或句子，在机器设备上实现中英文发音评测，并反馈评测得分。（0-2分）  4.支持语音转写AI能力调用：让机器设备能够将听到的语音转化为文字。（0-2分）  5.支持人机对话AI能力调用：支持选择需要的人机对话技能，让机器人与用户能针对不同场景下对话，例如针对教育、生活等不同场景。（0-2分）  6.支持文本模型分类训练：支持自主建立文本分类，输入文本数据，训练文本分类模型，让机器对输入的文本进行模型识别。（0-2分）  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演示得0分。 | 12分 |

**备注：**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405400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4）分包协议（如果有）…………………………………………………（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索引表……………………………………………………………………（页码）
2. 投标函…………………………………………………………………………（页码）

（3）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4）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5）分包协议（如果有）…………………………………………………………（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9）商务资信响应表…………………………………………………………………（页码）

（10）技术偏离表………………………………………………………………………（页码）

（11）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4）投标人认为本项目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分值对应“评审标准”内容。**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三、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八、商务资信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要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十、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实施情况** | **采购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并注明页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四、投标人认为本项目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报 价** |
|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验室建设项目 |  |
| **大写（人民币）：**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最高限价1405400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 | | | | |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4.名称按不同采购内容分别填写，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相一致。

5.以上表格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6.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填写。**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784332087@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